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644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被告 竣吉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王聖閔

被告 王堃仁

王崇安

王金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億5719萬7,326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5萬0,44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

01 有明文。又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
02 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
03 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
04 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同法第519條參照。

05 二、本件原告前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
06 付命令（115年度司促字第9號），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
07 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應
08 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又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連
09 帶給付其新臺幣（下同）1億5533萬元，及如附表一所示利
10 息、違約金，經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2月25日止
11 為1億5719萬7,326元（計算式詳參附表二），是本件訴訟標
12 的價額以此核定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5萬0,940元，扣除
13 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尚應補繳135萬0,44
14 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主
15 文所示期間內補繳上述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
16 此裁定。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琿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21 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
22 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林佩萱

25 附表一：（日期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以下附表均同）
26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起訖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32,000,000元	自114年10月27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6%	自114年11月28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 利率20%計算。
2	12,333,000元	自114年10月9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6.25%	自114年11月10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 內者，按左開

				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3	14,800,000元	自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自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4	7,400,000元	自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自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5	7,400,000元	自114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自114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6	7,400,000元	自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自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7	7,400,000元	自114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自114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8	4,933,000元	自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自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9	4,933,000元	自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自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10	4,933,000元	自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自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11	4,933,000元	自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自114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12	4,933,000元	自114年10月10	同上	自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

(續上頁)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		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13	11,100,000元	自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自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14	4,933,000元	自114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自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15	3,774,000元	自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自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16	7,326,000元	自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自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17	9,866,000元	自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自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18	4,933,000元	自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同上	自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左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
合計	155,330,000元			

02

附表二：

03

項次	請求金額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迄期間(至原告起訴前一日)	計算基數	週年利率	給付總額
1	3,200萬元	1	利息	3,200萬元	114年10月27日至114年12月25日	(60/365)	6%	31萬5,616.44元
		2	違約金	3,200萬元	114年11月28日至114年12月25日	(28/365)	0.6%	1萬4,728.77元
		小計						33萬345.21元
2	1,233萬3,000元	1	利息	1,233萬3,000元	114年10月9日至114年12月25日	(78/365)	6.25%	16萬4,721.58元
		2	違約金	1,233萬3,000元	114年11月10日至114年12月25日	(46/365)	0.625%	9,714.35元

(續上頁)

01

		小計						17萬4,435.93元
3	1,480萬元	1	利息	1,480萬元	114年10月25日至 114年12月25日	(62/365)	6.25%	15萬7,123.29元
		2	違約金	1,480萬元	114年11月26日至 114年12月25日	(30/365)	0.625%	7,602.74元
		小計						16萬4,726.03元
4	740萬元	1	利息	740萬元	114年10月20日至 114年12月25日	(67/365)	6.25%	8萬4,897.26元
		2	違約金	740萬元	114年11月21日至 114年12月25日	(35/365)	0.625%	4,434.93元
		小計						8萬9,332.19元
5	740萬元	1	利息	740萬元	114年10月12日至 114年12月25日	(75/365)	6.25%	9萬5,034.25元
		2	違約金	740萬元	114年11月13日至 114年12月25日	(43/365)	0.625%	5,448.63元
		小計						10萬482.88元
6	740萬元	1	利息	740萬元	114年10月30日至 114年12月25日	(57/365)	6.25%	7萬2,226.03元
		2	違約金	740萬元	114年12月1日至 114年12月25日	(25/365)	0.625%	3,167.81元
		小計						7萬5,393.84元
7	740萬元	1	利息	740萬元	114年10月12日至 114年12月25日	(75/365)	6.25%	9萬5,034.25元
		2	違約金	740萬元	114年11月13日至 114年12月25日	(43/365)	0.625%	5,448.63元
		小計						10萬482.88元
8	493萬3,000元	1	利息	493萬3,000元	114年10月11日至 114年12月25日	(76/365)	6.25%	6萬4,196.58元
		2	違約金	493萬3,000元	114年11月12日至 114年12月25日	(44/365)	0.625%	3,716.64元
		小計						6萬7,913.22元
9	493萬3,000元	1	利息	493萬3,000元	114年10月15日至 114年12月25日	(72/365)	6.25%	6萬817.81元
		2	違約金	493萬3,000元	114年11月16日至 114年12月25日	(40/365)	0.625%	3,378.77元
		小計						6萬4,196.58元
10	493萬3,000元	1	利息	493萬3,000元	114年10月10日至 114年12月25日	(77/365)	6.25%	6萬5,041.27元
		2	違約金	493萬3,000元	114年11月11日至 114年12月25日	(45/365)	0.625%	3,801.11元
		小計						6萬8,842.38元
11	493萬3,000元	1	利息	493萬3,000元	114年10月8日至 114年12月25日	(79/365)	6.25%	6萬6,730.65元
		2	違約金	493萬3,000元	114年11月9日至 114年12月25日	(47/365)	0.625%	3,970.05元
		小計						7萬700.7元
12	493萬3,000元	1	利息	493萬3,000元	114年10月10日至 114年12月25日	(77/365)	6.25%	6萬5,041.27元

(續上頁)

01

		2	違約金	493萬3,000元	114年11月11日至 114年12月25日	(45/365)	0.625%	3,801.11元	
		小計							6萬8,842.38元
13	1,110萬元	1	利息	1,110萬元	114年10月25日至 114年12月25日	(62/365)	6.25%	11萬7,842.47元	
		2	違約金	1,110萬元	114年11月26日至 114年12月25日	(30/365)	0.625%	5,702.05元	
		小計							12萬3,544.52元
14	493萬3,000元	1	利息	493萬3,000元	114年10月19日至 114年12月25日	(68/365)	6.25%	5萬7,439.04元	
		2	違約金	493萬3,000元	114年11月20日至 114年12月25日	(36/365)	0.625%	3,040.89元	
		小計							6萬479.93元
15	377萬4,000元	1	利息	377萬4,000元	114年10月25日至 114年12月25日	(62/365)	6.25%	4萬66.44元	
		2	違約金	377萬4,000元	114年11月26日至 114年12月25日	(30/365)	0.625%	1,938.7元	
		小計							4萬2,005.14元
16	732萬6,000元	1	利息	732萬6,000元	114年10月7日至 114年12月25日	(80/365)	6.25%	10萬356.16元	
		2	違約金	732萬6,000元	114年11月8日至 114年12月25日	(48/365)	0.625%	6,021.37元	
		小計							10萬6,377.53元
17	986萬6,000元	1	利息	986萬6,000元	114年10月25日至 114年12月25日	(62/365)	6.25%	10萬4,741.78元	
		2	違約金	986萬6,000元	114年11月26日至 114年12月25日	(30/365)	0.625%	5,068.15元	
		小計							10萬9,809.93元
18	493萬3,000元	1	利息	493萬3,000元	114年10月31日至 114年12月25日	(56/365)	6.25%	4萬7,302.74元	
		2	違約金	493萬3,000元	114年12月1日至 114年12月25日	(25/365)	0.625%	2,111.73元	
		小計							4萬9,414.47元
合計(元以下四捨五入)									1億5,719萬7,326元